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授信期限二年。

关联方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廖春宏及其配偶江文慧、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拟以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4 的房产、江文慧提供其名下位于华浩源（A 区）5 号楼 3 单元 409 的房产、廖春嫦提供其名下位于华浩源（A 区）5 号楼 3 单元 211 的房产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赖汉思将其持有不少于 300 万股（含）公司股权作为股权质押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赖汉思、赖斌、廖春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264号无线电检测站801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264号无线电检测站8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凯斌

实际控制人：赖汉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与安装；园林绿化；建筑机械租赁；建材的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丰顺县生态工业园1号地块

注册地址：丰顺县生态工业园1号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育光

实际控制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施工销售:防水卷材及单组分、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投资研发高新产品技术;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卓平

实际控制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自然人

姓名：赖汉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 自然人

姓名：赖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自然人

姓名：廖春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 自然人

姓名：李芳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自然人

姓名：廖春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9. 自然人

姓名：江文慧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二) 关联关系

赖汉思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赖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廖春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廖春嫦为赖汉思配偶；

李芳芳为赖斌配偶；

江文慧为廖春宏配偶；

赖汉思为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授信期限二年。

关联方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廖春宏及其配偶江文慧、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拟以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4 的房产、江文慧提供其名下位于华浩源（A 区）5 号楼 3 单元 409 的房产、廖春嫦提供其名下位于华浩源（A 区）5 号楼 3 单元 211 的房产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赖汉思将其持有不少于 300 万股（含）公司股权作为股权质押向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